

慈濟大學

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2月3日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3月10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8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

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第五條規定,訂定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設置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-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審查通過後,提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院教評會)複審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至少五人,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其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四人以上組成之,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推選院或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教授人數不足時,由本學程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,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推選委員出缺時,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決議;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,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議。

決議由主席視審議狀況,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,委員本人應予迴避,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,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提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